

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引（一）

（来源：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理执行异议及异议之诉案件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

（一）效率优先原则。执行异议案件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均衍生于执行程序。执行异议案件审查应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审查原则。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审理直接关系到被执行主体、执行标的财产的确定以及执行程序的顺利推进，其审理原则在追求公正的同时也应提高效率。

1. 坚持审限法定，严格遵守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办案期限，原则上不得扣除或者延长审限。执行异议案件以书面审查为原则，公开听证为例外。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案件以及法律或司法解释等规定应当听证的案件，应进行听证。针对执行标的提出的异议，应坚持形式审查为原则、实质审查为例外，主要根据执行标的的权利外观表征来判断。

2. 坚持有限救济，执行标的执行完毕或者执行程序终结后提出的执行异议，应当通过执行监督予以救济。

（二）权利救济法定原则。当事人、案外人及利害关系人是否享有提出执行异议及异议之诉的权利，应有明确的法律或司法解释依据。除此之外，不得授予其提出执行异议及异议之诉的权利。

1.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符合下列情形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进行审查，并明确告知复议权：

（1）《异议复议规定》第五条第（一）至（五）项、第七条；

（2）《变更追加规定》第二条至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

2. 案外人提出的异议符合下列情形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进行审查：

（1）案外人主张对执行标的享有排除执行的实体权益，但涉及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除外；

(2)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二款中所规定的对到期债权的执行提出异议的；

(3) 依据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可以排除执行的民事权益提出异议的。

3. 案外人提出的异议符合下列情形的，应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或第三人撤销之诉予以救济：

(1) 案外人仅认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错误，或者争议的执行标的与原判决、裁定、调解书有关的，告知案外人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作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民事诉讼法解释》第四百二十一条规定向作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法院申请再审；

(2)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中，认为刑事裁判赃款赃物认定错误或者应予认定而未认定，且无法通过裁定补正的，告知异议人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三) 执行异议之诉类型法定原则。《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类型为：

1. 案外人基于所有权、用益物权、特殊担保物权、合法占有以及利害关系人基于到期债权的执行等提出异议引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和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2. 已进入分配范围的债权人或被执行人基于分配方案的异议提出的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3. 被申请变更、追加的被执行人或申请执行人基于变更、追加被执行人裁定提出的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四) 专属管辖原则。根据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均由执行法院管辖。

1. 财产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当事人、案外人突破专属管辖原则，在执行法院以外的法院提起诉讼或另行申请仲裁主张确权的，其他法院据此作出的裁判结论以及仲裁机构据此作出的仲裁裁决，不能对抗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

2. 执行案件被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原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或案外人对原执行法院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由提出异议时的执行法院管辖；受指定或者受委托的人民法院是原执行法院的下级人民法院的，由该上级法院管辖。

（五）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实质审理原则

1. 要基于执行标的权属变化及其争议赖以产生的基础性的实体法律关系予以判断，不能简单地根据权利外观及程序性法律或司法解释对权利归属加以审查。

2. 要坚持实体审理，无论当事人是否提出确认其权利的诉讼请求，都要作为基础法律关系查明相关实体权利的性质及其归属。

3. 要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案外人应当就其对执行标的物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足以排除执行标的物转让、交付的实体权益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4. 要慎用自认规则。被执行人对案外人的权利主张表示承认的，不能免除案外人的举证责任。

（六）禁止调解原则。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涉及到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主体的确立、执行标的的财产的确定及其处置等执行行为的正当性与合法性，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裁判结果不受当事人处分权利的约束，因此，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不得进行调解。

二、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程序与相关程序的协调对接

1. 案外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争议的执行标的执行终结前提出；执行标的由执行案件当事人受让的，应在执行程序终结前提出。

（1）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除申请执行人提供足额有效担保之外，应当停止对争议的执行标的的处分行为。

（2）“执行标的执行终结”，指人民法院处分执行标的所需的所有法定手续全部完成之前。对于不动产和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

是指协助办理过户登记的通知书记送达之前，如当事人自行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是指实际变更登记之前；对于动产或者银行存款类财产，是指交付或者拨付给申请执行人之前或者分配完毕之前。

(3) “执行程序终结”是指申请执行人请求强制执行的权利已得到全部实现，执行程序已经完全终结，即相关执行案件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结案条件。但原结案结论已通过执行异议、复议或者执行监督程序撤销的，以及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除外。

(4) 案外人在执行标的执行完毕或执行程序终结后提出异议的，应裁定驳回其异议申请，告知其通过执行监督程序予以救济。

(5) 案外人在执行标的执行完毕或执行程序终结前已提出异议，且法定期限内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但因执行法院在此期间未停止处分执行标的，或因申请执行人提供相应担保导致执行标的在此期间被执行完毕或者执行程序终结的，应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告知其通过执行监督程序救济或者依职权立执行监督案件办理。

2. 案外人或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执行异议裁定向其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诉讼。

(1) 该期限属于除斥期间，除《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事由外，不存在中止、中断与延长问题。

(2) 案外人或申请执行人超过上述法定期间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应裁定不予受理；已经立案的，裁定驳回起诉。

3. 执行机构与执行裁判机构的工作衔接及材料移送

(1) 申请执行人、案外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向执行机构或执行人员提交异议申请的，执行机构应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日内将异议申请及相关材料移交执行裁判机构。同时移送作出该执行行为的主要依据等。

(2) 执行裁判机构收到申请执行人、案外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向其提交执行异议申请的，应在收到执行异议申请之日起 3 日内通知执行机构。执行机构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上述相关材料准备齐全后移送执行裁判机构。

(3) 执行裁判机构在执行异议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后 3 日内将该裁定书副本送交执行机构。

(4) 案外人、利害关系人及申请执行人不服该裁定，提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衔接问题，应按上述要求执行。

4. 案外人异议之诉程序与执行监督、审判监督程序的衔接

(1) 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以及申请执行人提起许可执行之诉，被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的，案外人、申请执行人对执行异议裁定不服的，可对执行异议裁定申请执行监督。

(2) 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异议之诉判决生效后，原执行异议裁定自动失效，案外人、当事人又申请执行监督，要求撤销原执行异议裁定的，不予受理。

(3) 在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过程中，发现案外人系针对执行行为提出异议，但执行异议裁定中告知案外人、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通过执行监督程序撤销原执行裁定，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重新进行审查，告知各当事主体通过执行复议程序予以救济。

(4)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案外人、当事人对案外人异议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在案外人异议裁定中应当完整告知上述权利，由案外人、当事人根据其具体诉求和理由选择相应的后续救济程序。

(5) 在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过程中，发现案外人系针对作为执行依据的人民法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不服提出异议并提起异议之诉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告知案外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民诉法解释》第四百二十一条规定申请再审。

所谓属于“认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错误”的情形，是指案外人权利主张所指向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或者其诉讼请求所指向的标的物，与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确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或者该权利义务关系的客体具有同一性，且案外人认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对该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或标的物权属认定错误。

（6）案外人针对作为执行依据的仲裁裁决所指向的特定执行标的提出异议，而执行裁定告知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通过执行监督程序撤销原执行裁定。

三、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受理及诉讼请求

1. 案外人基于以下权利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请求排除执行的，应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审查处理：（1）所有权；（2）共有权；（3）用益物权；（4）部分可以排除执行的特殊担保物权；（5）合法占有；（6）查封、抵押前设立的租赁权；（7）《民诉法解释》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二款中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对第三人享有的到期债权；（8）《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动产买受人的物权期待权和消费者物权期待权；（9）《查扣冻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财产或财产性权利；（10）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可以排除执行的实体性民事权益。

2.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基于以下权利提出执行异议的，不应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审查处理：（1）主张对执行标的物享有抵押权或不能阻却执行的留置权、质押权的；（2）主张对执行标的物享有法定优先权的，如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船舶优先权、税收优先权、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优先权、民用航空器优先权、受教育者学杂费用优先权、剩余价款优先受偿权等；（3）主张对被执行人享有普通债权的；（4）主张对执行标的物虽享有租赁权，但强制执行不影响租赁权的行使，或该租赁权形成于抵押、查封之后的；（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权利；（6）其他不足以排除执行的实体权益和程序性权益。

3. 案外人、申请执行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民诉法解释》第三百零三条、第三百零四条，以及利害关系人根据《民诉法解释》第四百九十九条规定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经过执行异议审查的前置程序，即对执行法院已经作出的执行异议裁定不服；（2）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3）有明确的

诉讼请求、具体的事实及其理由；（4）异议系针对执行标的提出；（5）诉讼请求与执行依据无关，即执行标的与执行依据中确定的标的的不同一性、相关性或诉讼请求并不主张执行依据错误。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4. 执行异议之诉的诉讼请求（1）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之诉的，诉讼请求应当表述为“请求对执行标的物停止执行”。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诉讼请求应当表述为“请求对执行标的物许可执行”；（2）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之诉，同时提出确认其实体权利的诉讼请求的，应在执行异议之诉中一并作出判决。未同时提出确权请求的，法院不在判决主文中予以宣告；（3）当事人诉讼请求不明确的，应当予以释明。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5. 申请执行人或案外人另行诉讼或在上述第4条规定之外提出的诉讼请求的处理（1）申请执行人提出许可执行异议之诉，同时请求撤销被执行人与案外人之间的法律行为、确认合同无效、代位析产以及代位行使被执行人对第三人的到期债权等诉讼请求的，应将其作为与执行标的的相关的基础关系进行审理，并对相关实体权利进行判断，以此作为判断是否具有排除执行情形的依据。但在具体判项中仅对是否许可或排除执行作出判决；（2）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之诉，同时提出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合同、交付标的物、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等诉讼请求的，不予审理。案外人、当事人可就此另行主张权利；（3）案外人以被执行人为被告另行提起给付之诉，要求转移执行标的物所有权，该标的物已处于查封扣押状态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在裁判理由中写明案外人可待执行标的物解除强制执行状态后再行主张；（4）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后，案外人、申请执行人未在执行异议之诉中一并提出确权请求，而就基础法律关系另行提起相关诉讼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已经作出判决的，应当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予以撤销。拒不撤销的，由执行法院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协调处理。

6.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的诉讼主体地位（1）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无法表明其对申请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请求的意见，如案外人主张确权的，应将其列为共同被告；（2）如案外人未主张确权，则根据其要求列被执行人的诉讼地位，原告未提出对被执行人诉讼地位的要求的，应将被执行人列为共同被告。

四、执行案外人名下财产引起的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

1. 执行法院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占有的动产或者登记在案外人名下的财产，但申请执行人有充分证据证明该财产属于被执行人所有且提供有效担保，或者案外人书面确认该财产属于被执行人所有的除外。

执行法院对登记在案外人名下财产采取执行措施，该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的，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审查处理。

2. 在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中，应对执行标的权属流转的基础法律关系进行重点审查并对其效力作出认定，比如案外人取得执行标的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被执行人与案外人是否存在特殊关系；交易行为是否虚假或恶意等。

五、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审理规则

1. 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案件，原则上进行形式审查以及书面审理，并根据下列情形判断执行标的的权利归属：

（1）已登记的不动产，按照不动产登记簿判断；未登记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照土地使用权登记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证据判断；

（2）已登记的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特定动产，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登记判断；未登记的特定动产和其他动产，按照实际占有情况判断；

（3）银行存款和存管在金融机构的有价证券，按照金融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账户名称判断；有价证券由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托管机构名义持有的，按照该机构登记的实际出资人账户名称判断；

（4）股权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判断；

（5）其他财产和权利，有登记的，按照登记机构的登记判断；无登记的，按照合同等证明财产权属或者权利人的证据判断。

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办理的执行异议、复议案件，应参照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标准进行实质审查。

2. 案外人、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应按普通程序进行实质性审理，对与执行标的相关的基础性法律关系——争议执行标的相关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执行标的的权利性质及其归属进行实体审理，判断案外人是否享有足以排除执行的实体权益，并在此基础上作出判决。

六、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举证责任分配

1.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的，应当就其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承担举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标的的转让或受让的相关合同的订立与履行情况、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其他与执行标的相关的基础性法律关系的证据等等。

2. 申请执行人提起许可执行异议之诉的，案外人应当就其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承担举证责任。申请执行人应对其诉讼主张承担初步的举证证明责任。包括具有执行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以及执行标的在被执行人名下的证据等。

申请执行人主张对登记在案外人名下或案外人已经具备权利外观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的，应就该财产属于被执行人所有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并提供有效担保。被执行人承认一方当事人的权利主张的，不能免除该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七、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已获清偿时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审查处理

1. 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已经通过其他方式得到清偿，无需对执行标的继续执行，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的，应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异议申请。

2. 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已经通过其他方式得到清偿，无需对执行标的继续执行，案外人、当事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根据下列情形予以处理：

(1) 按照一审程序审理的，应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2) 按照二审程序审理的，应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起诉；

(3) 按照再审程序审理的，应裁定撤销原审判决，驳回起诉。

八、执行依据提起再审时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处理

1.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期间，据以执行的生效裁判被提起再审的，应当中止审理。

2. 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经再审被撤销，无需对争议的执行标的继续执行，案外人、当事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根据下列情形予以处理：

- (1) 按照一审程序审理的，应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 (2) 按照二审程序审理的，应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起诉；
- (3) 按照再审程序审理的，应裁定撤销原审判决，驳回起诉。

3. 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经再审被撤销，但新作出的执行依据仅调整了债权数额或债务履行方式，仍需对执行异议之诉的标的继续执行的，执行异议之诉应继续审理。

九、被执行人进入破产程序的，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审查处理

1. 被执行人进入破产程序后，执行案件应当中止执行，对进入破产程序的被执行人的执行行为应当解除。由此引发的执行异议案件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驳回异议申请；在复议程序审查发现被执行人进入破产程序的，执行复议案件应裁定终结审查。

2. 被执行人进入破产程序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不因执行程序的中止而中止审理，应当继续审理。

十、基于执行分配方案提出的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审查处理

1. 债权人、被执行人根据《民诉法解释》第五百一十条、《民诉执行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提起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异议人只能是被执行人以及执行法院已经同意其参与分配的债权人；
- (2) 异议系对执行法院制定的分配方案提出，包括参与分配的债权数额、优先受偿权是否成立及其分配顺序、分配份额、分配比例等等；
- (3) 债权人或被执行人必须在收到分配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应在收到反对意见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 (4) 债权人或被执行人提起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应当明确提出修正后的分配方案并按该方案进行分配的请求及其事实与理由。

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2. 债权人主要是指本案申请执行人、已经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的其他债权人、尚未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的首查封诉讼保全人、主张优先受偿权或法定优先权的债权人以及符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理解和适用参与分配制度的指导意见》第6条规定情形的债权人。

(1) 执行法院应准予已诉讼或未诉讼的主张优先权的债权人进入参与分配程序，其他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因此提出异议的，适用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程序审查；

(2) 债权人对于执行法院不同意其参与分配申请提出的执行异议，不适用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程序，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进行审查，并明确告知其申请复议的权利。已经开始的分配程序，应预留其相应份额。

3. 债权人或被执行人提起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的，应将其异议提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被执行人列为被告，未对其异议提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被执行人列为第三人。

4. 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提出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后，应当停止分配程序，但不停止对被执行人财产的变价处置行为。

无争议的债权数额相应的款项可以予以分配，但对于有争议的债权数额相应的款项应予以提存。

5.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中，对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债权人应当就其享有足以变更分配顺序、分配份额的实体权利主张承担举证责任。被执行人或者持反对意见的其他债权人否认异议债权人的权利或者对其权利内容持反对意见的，也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6. 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中异议人的理由不成立的，应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执行机构按照原分配方案进行分配；理由成立的，应对异议人的分配顺序、本案分配方案案款中应分配数额作出判决。执行裁判机构不得作出执行机构重新作出分配方案的判决。

7.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判决生效后，已参加诉讼的其他债权人或被执行人再行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起诉，并告知其依法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救济。

8.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判决生效后，未参加该诉讼的其他债权人，以其不知情或未参加分配为由提出异议的，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进行审查。该异议人主张其享有优先权且可能改变已经启动的分配程序的，告知其通过第三人撤销权诉讼予以救济。

十一、基于变更或追加被执行人提出的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审查处理

1. 执行法院变更或追加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必须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或者司法解释规定。

(1) 被申请人或申请人不服执行法院变更、追加裁定或驳回申请裁定，符合《变更追加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在裁定中明确告知当事人可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2) 符合《变更追加规定》中其他情形的，应在裁定中明确告知当事人可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2. 申请人、被申请人不服执行法院作出的是否变更或追加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异议裁定，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必须是不服执行法院依据《变更追加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作出的变更、追加裁定或驳回申请裁定；

(2) 必须经过执行异议审查的前置程序，即执行法院已经作出执行异议裁定且不服的；

(3) 必须有明确的诉讼请求。申请人提起诉讼的请求应包括：要求变更、追加被申请人（被告）为被执行人并明确其承担责任的范围。被申请人提起的诉讼请求包括：请求不予变更、追加被申请人（原告）为被执行人或请求变更其责任范围；

(4) 必须有具体的事实和理由；

(5) 在执行异议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3. 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异议审查及执行异议之诉审理期间，不得对被申请人异议范围内的财产进行处分。

被申请人仅对责任范围有异议的，可对没有异议的财产进行强制执行。

申请人请求继续执行且提供足额有效担保的，可以准许继续执行。

4. 申请人主张变更或追加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应对被申请人存在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抽逃出资、未依法出资即转让股权、资产混同、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等行为承担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否认申请人主张的，应对不应变更或追加其为被执行人等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5. 《变更追加规定》施行前发生的变更、追加当事人的遗留案件，根据下列情形处理：

(1) 执行法院已经裁定变更或追加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并在执行裁定中告知当事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在其提起诉讼后又以执行异议裁定告知救济途径错误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相关当事人不服原裁定，执行程序尚未终结的，应通过执行监督程序撤销原裁定，重新作出裁定，告知当事人申请执行复议；执行程序已经终结的，应通过执行监督程序予以审查处理。

(2) 执行法院已经裁定变更或追加未参加诉讼的被执行人配偶一方为被执行人，并在执行裁定中告知其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但在该配偶一方提起诉讼后又以执行异议裁定错误告知救济途径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该配偶不服原裁定的，如该配偶名下财产已经执行完毕，应通过执行监督程序进行审查处理；如该配偶名下争议的财产尚未执行完毕的，通过执行监督程序撤销原裁定，告知该配偶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就执行其名下财产的行为提起案外人异议。

(3) 执行法院已经作出变更或追加裁定，但在执行裁定中未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救济途径的，根据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是执行法院对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提出的异议未立案审查，且执行程序尚未终结的，应依法及时立案审查，并依据《变更追加规定》的相应情形作出裁定并告知其救济途径。

执行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受理裁定的，异议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的上一级法院提出异议。上一级法院应立“执监”案件进行审查，异议成立的，应指令执行法院在三日内立案审查处理。

二是执行法院对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提出的异议已立案审查并作出执行裁定，但未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救济途径，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也未就此提出任何异议，执行法院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后又对变更、追加行为及其承担责任的范围提出执行异议的，不予受理。

三是执行法院作出变更或追加裁定后，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对变更、追加裁定均未提出异议，且所涉案件的执行程序已经终结，相关当事人又以原变更、追加裁定未告知其救济途径为由申请执行监督，请求撤销原追加、变更执行裁定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十二、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裁判文书制作

1. 案外人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裁判文书事实部分，总体上应按照执行行为的发生时间及争议产生与处理的逻辑顺序制作。首先应写明执行依据的裁判内容，并依次写明执行过程、执行异议诉辩情况、异议审查情况、异议之诉原被告及第三人的诉辩情况、本院查明及认定的事实情况。二审裁判文书也应基本遵从上述文书制作方法。

2.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进行实体审理并作出裁判的，应当引用作出该裁判结论所依据的实体法或司法解释，不能仅仅引用程序法及其司法解释作出判决。引用两部以上法律的，应当先引用基本法律，后引用其他法律。引用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先引用实体法，后引用程序法。除规范性法律文件之外，不得引用其他规范性文件作为裁判依据。如经审查认定为合法有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作为裁判说理的依据，但不得引用本院或上级法院内设机构制发的文件。

3. 判决主文部分应当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或司法解释的具体要求进行制作，且内容应当具体明确。

(1) 案外人、申请执行人的诉讼请求不成立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2) 案外人请求排除执行，且同时请求确认实体权益，其请求成立的，判决不得对所涉执行案件中执行标的强制执行，并确认其主张的权益；其请求确认的实体权益主张虽不成立，但其请求排除执行的主张能够成立的，判决不得对所涉执行案件中执行标的强制执行，并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3) 案外人仅请求排除执行，未请求确认实体权益，其请求成立的，仅判决不得对所涉执行案件执行标的强制执行，不得在主文中宣告涉案实体权利义务关系，但可以在事实和理由部分予以阐明；

(4) 申请执行人请求许可执行，其请求成立的，判决准许对执行标的强制执行；

(5) 申请执行人提出的确认被执行人享有实体权益、确认合同无效等请求不得在判决主文中予以宣告，但可以在事实和理由部分予以阐明。

4.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以及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案件，应当依据《民诉法解释》第二百零一条以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的财产案件收费标准交纳案件受理费。

十三、其他

本指引（一）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指南（一）》不再执行。法律、司法解释另有新规定的，以法律、司法解释为准。